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實驗室規劃及使用準則

93.11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輪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各實驗室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空間，並依教學與研究需求作合理之空間分配調整，並提高實驗室整體資源之使用效率與發展成果，特訂定實驗室規劃及使用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：本系目前實驗室規劃分成教學型與研究型實驗室。

教學型實驗室：以本系專業必修實驗課程之教學為考量規劃。

研究型實驗室：以本系發展方向與研究重點為考量規劃。

第三條：實驗室空間之分配情形：

教學型實驗室：本系全體教師視需要共同使用，主要仍以教學為主，研究為輔。

研究型實驗室：以本系教授為優先分配，以一間為原則；副教授以兩人為一間為分配原則；助理教授與講師則以納入與教授共同一間為分配原則。

第四條：提高實驗室資源之使用效率與發展成果之評估標準：

教學型實驗室：

依目前教學需求，相關實驗課程以必修課優先安排，並且大學部學生得視專題製作需要使用教學實驗空間。

研究型實驗室：

因研究型實驗室以本系發展方向與研究重點為考量規劃，並優先依序分配給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。故評估以研究、服務為主，準則如下：

一、研究評估：

- 1、獲國內外其他學術獎。
- 2、每年至少承接一項國科會（或以外）之計畫或專案計畫。
- 3、每年至少發表二篇（含）會議期刊以上論文，新進教師亦同。
- 4、每年至少擁有一項發明專利。
- 5、與其他系所合作計畫。
- 6、其他計畫案。

二、服務評估：

- 1、每年至少承接一項建教合作計畫案。
- 2、與企業界推廣服務。
- 3、其他相關服務。

以上研究與服務評估，至少每年各估一項為原則。

第五條：上列第四條之研究型實驗室評估標準以每二年做一次評定，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將前兩年之研究與服務資料彙整，送交系辦公室，由本系以外單位評定。

第六條：評定結果由系主任轉知本系教師，若不合標準之教師，得於一年內再提出評估。教師之評估標準若連續兩次不符，無論職別，則該教師所擁有之實驗室應歸還給系辦公室，由系辦公室統籌運用與再分配。

第七條：本系教師因退休或其他因素不克於本系服務，則應將所擁有之實驗室歸還。

第八條：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